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 雷 家 宏 ·



院图书馆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 雷 家 宏 ·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1997年·北京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主 编 李学勤 冯尔康
副主编 李思敬
编 委 王齐* 冯尔康 李学勤
李思敬 李 乔 任雪芳*
任寅虎* 常建华 彭 卫
(※为常务编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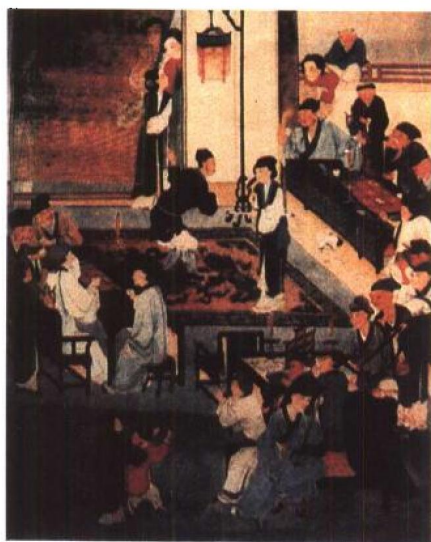
ZHONGGUO GUDAI DE XIANGLISHENGHUO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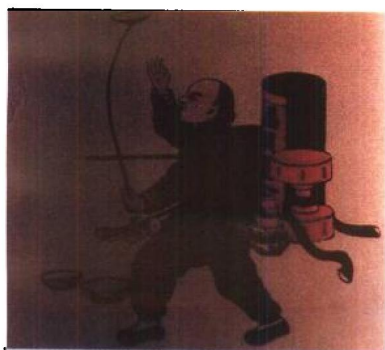
作 者 雷家宏
责任编辑 林 雷
封面设计 于名川
封面绘画 楼家本
出 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字 数 110 千
开 本 850×1092mm 1/32
版 次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3-086-9 /K·35
定 价 10 元



清代的元宵灯市
采自清黄钺《和丰协象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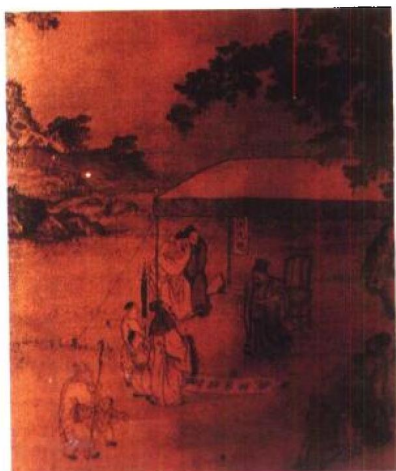
明代富家宅中演剧
采自路应昆《中国戏曲与社会诸色》



清代风俗画耍花盘
采自傅起凤、傅腾龙
《中国杂技史》



清代风俗画变戏法
采自傅起凤、傅腾龙
《中国杂技史》



清人相面图
采自《中华古文明大图集》



清明祭扫坟墓
采自《中华古文明大图集》

序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生活”大型丛书，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

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史学危机”谈起。

历史学本末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编写历史。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史书占了一大门类，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正因为这样，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根柢深厚的学问，在近百年竟遭遇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史学危机”必将在学术界和公众上却很流行。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

当然，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其中很值得注意的，有文化史和社会史。文化史、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大家记得，由于关心中国传统文化

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上曾出现所谓“文化热”，这影响到历史学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内容也更趋扎实。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社会史的开始盛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过去比较长的时期，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这样，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盛况空前，是这方面进展的时显标志。社会史的研究，现在正是方兴未艾。

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忽略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文化史深入发展有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势，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从而走向学术史、思想史。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

社会生活的研究，一个特点是多角度、多层面，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应该指出，中国传统的史书，尽管数量浩繁，世间罕有其比，然而内容最缺乏的，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以二十四史（或二十五史、二十六史）为例，从本

纪到列传，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所用笔墨甚少。由这里也可以看到，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

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中国的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日用无非是道，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不同寻常的事迹，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细，不足为训，怎么能载入青史？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整体的面貌。

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是没有深刻性的。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而且不是有血有肉。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并且独具特色，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

古代社会生活，包括各个时代、民族、地区、阶层和群体的生活，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历史就变“活”了，变得更有血有肉，更完整全面。

生活的状态，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

中国疆域辽阔，自古以来是多民族、多地区的国度。这种

多样性，既贯穿于文化中，又体现在生活上。阐明各民族、各地区生活的异同，是极饶兴味的。这里说的地区，不只是地理上的，也兼指文化上的，即文化的区系。

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生活，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分别详加探讨，更有各自的难处。例如宫廷的生活，历来为民众所关注，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实属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唐代白居易作《长恨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与此相对，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特别那些被摒于“良人”以外的人们的生活，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

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如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等等。还有考古学，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内容丰富，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古代生活丛书》，约50种。将在一年内出齐。所列各种专题，是经过反复斟酌的，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织的宝贵意见。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中国的宫廷饮食

苑洪琪

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

冯尔康

中国古代的工匠

曹焕旭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雷家宏

中国古代的养生

郑金生

中国古代的人口买卖

马玉山

中国古代的家具

胡德生

中国古代庶民饮食生活

赵荣光

中国古代的邮驿

马楚坚

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

高春明

目录

一、乡里结构及其行政组织	1
1. 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	1
2. 乡统里, 里统民	6
3. 保甲制度	13
4. 乡里政权组织同家族组织的合一	17
二、乡间结拜和结社	21
1. 结拜和结义	22
2. 结社	26
3. 帮派和教派对乡里社会的渗透	31
三、乡里互助与互救	39
1. 生产协作与互助	39
2. 生活互助与救济	43
3. 经济救助会社	53
4. 互通有无的乡里墟市	58
四、乡里争讼与械斗	61
1. 争讼的起因	61
2. 争讼的解决	69

3. 械斗及其种类	74
4. 械斗的普遍性及对乡里生活的影响	79
五、乡里自保与防卫	85
1. 防卫寨堡的普遍性	85
2. 寨堡的结构和作用	89
3. 出入更守, 守望相助	97
六、乡里教育	107
1. 乡里教化	107
2. 学校教育	116
七、乡村信仰与迷信	128
1. 血缘神迷信	129
2. 地缘神迷信	137
3. 其他迷信习俗	144
八、乡里文艺活动	155
1. 祭祀文艺活动	156
2. 节令文艺活动	163
3. 农事文艺活动	175
主要参考书目	182

一、乡里结构及其行政组织

中国历史上,乡和里一般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乡里是人们的一个最基本的活动范围。乡里生活是古代人们最基础的社会生活,是当时人们社会生活的重心。通过对古代乡里生活的研究,可以使我们了解古代社会最底层的人民,那些耕农樵子,贩夫走卒,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他们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和精神活动是什么样子的?他们之间以及同外界是怎样联系和交往的?他们的思想、情绪和要求,是如何通过乡里生活反映出来,并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弄清楚这些问题,我们对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对中国的基本国情,对我们的祖先创造出的光辉灿烂的民族传统文化,就会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我们就会在大胆地吸收一切对我们有用的外来文化的同时,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我们的社会生活,促进健康文明的精神生活。

1. 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

从行政建制来说,乡和里是最基本的行政单位,若干里组成乡,若干乡形成县。但乡和里并不是最基层的社会单元,它是由家庭组合的村落构成的。有的地方一个村落就是一里,

有的地方一个村落分成若干个里。何谓村落？据成书于明正德元年（公元 1506 年）王鏊（ào 傲）撰《姑苏志》解释说“若郊外民居所聚谓之村”，这就是说城邑之外的广大乡村居民的聚居点就是村落。中国古代乡村居民都习惯于相对集中地聚居在一定地域之内，几十户、几百户乃至上千户的居民，比屋而居，烟火连接，组成一个村落。这种村落，北方叫“庄”、“屯”，南方多叫“埭（埭〔yuàn 院〕）”、“冲”等等。村址的选择，山区和丘陵地带，大多依山傍水，方便生活，如宋代陆游《西村》诗云：“数家临水自成村。”水源是村落形成的重要条件。《汉书·沟洫志》记载贾让的奏疏说：“（黄河）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平原地区则依高阜而居，或百余家或数百家组成一个村落，可以免遭洪水的侵袭。村落与村落之间，都相隔一定的距离，其间是属于附近各村土地、山林和水域。这样的村落，星罗棋布，散布在辽阔的乡村大地之上。村民世代在村落里劳动、娱乐、繁衍。在乡统里、里临民和保甲制的统治模式之下，一里一乡或一保一都即由若干个这样的村落组成。据王鏊的《姑苏志》记载，长州县 19 个乡共有 104 个村，昆山县 6 个乡共有 79 个村。又据明初《无锡县志》记载，该县 21 乡统辖 60 都、585 保，大约一个村落即为一保，也有少数村落分成二保。这是江南的情形。中原和北方的情况也是一样，如陕西洛川县：“居民零星散处，或十余家为一村，或三五十家为一保，多至百余家为一镇。”（清嘉庆《洛川县志》卷一）所不同的是，江南的村落一

般较大，北方的村落一般较小。从村落的分布上讲，江南的村落比北方的村落要密集。

对村落一般状况的认识，唐朝诗人白居易的《朱陈村》诗提供了一个形象生动的素材。朱陈村距离徐州古丰县 100 多里，民风淳厚，“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举。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生为陈村民，死为陈村尘。田中老与幼，相见何欣欣。一村为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白氏长庆集》卷十）这是一个典型的封闭式的聚族而居的村落。

就大多数村落而言，内部居民的身份和社会组织的构成，南方和北方，山区和平原，都不尽相同。即便是同一地区，大村和小村，此乡和彼乡，情况也各不相同。不过一般说来，一个有数十户的中等以上的村落的居民，除多数是贫苦农民之外，还有少数地主富农，他们占有全村绝大多数土地，村中的农民大多是他们的佃户或雇工。较大的村落，还有少数为村民服务的手工业者，“鼓刀当炉，以供村民日用之需”（《道光施南府志》卷十）。村落中如果有公共的堰塘、水渠等水利设施，则还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有的小村，管理水闸蓄水泄水的人员，一般由有田产者轮流充当。

村落居民聚族而居的现象十分普遍，“大村住一族，同姓数千百家。小村住一族，同姓数十家及百余家不等”。（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226 页）一个村落往往就是一姓

一族，有些大的家族还单接聚居于附近几个村落。像王家塔、李家冲、张家堡、赵家屯之类的村落，就是这种单一家族聚居的村落。也有不少几姓交错而居的大村落，但其中必定有一姓是主要的占统治地位的家族。这些村落起初大多仅是一家一户定居，以后人口繁衍，逐渐发展成大家族。村民都是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相互之间都是祖孙、父子、兄弟、叔侄，或是堂兄弟、叔侄，从兄弟、叔侄等等。因此，村落实际上成为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家族，居民互相之间都有着或亲或疏的血缘关系，乡里生活也由此带来了血缘关系的种种特征。

聚族而居的村落与村落之间的关系有时是不平等的，大村欺压小村，大姓凌辱小姓是司空见惯的。有的大小村落之间，还有一种世代相传为居民公认的隶属关系。这种现象的出现，一般是由于某两姓人家的祖先原来是主奴关系，后来奴隶或仆人被释放独立成户，居住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居民点上，经过若干代的繁衍，形成了新的村落。新村落的居民虽然早已不是奴隶或仆从了，但因为祖先的身份，同老村落仍然沿袭着隶属关系。如崖州，村落之间有大小姓之分，“小姓者，别于大姓之称。大姓为齐民，小姓为世家所蓄家僮之裔，已脱奴籍，而自立门户者也。”（徐珂《清稗类钞》第四册《种族类·小姓》）大小姓村落所拥有的生存权利截然不同。本世纪50年代初的土地改革期间，江西新建曾发现一件清代雍正年间程姓地主请准的圣谕规定：“余姓为程姓世代家奴”，余姓村落，

“不准有分寸土地”，“不准读书”，“不准穿红戴绿”，^①等等。又如江西进贤，“此村与彼村，或甲姓与乙姓，恒订一种契约，永远遵守。……例如甲乙两姓在同一地点有捕鱼权，甲姓得用子丑寅卯等多种工具，乙姓仅许用其中之一种；又乙姓非至一定时间之某日某时，不得入湖捕鱼，甲姓则否。”^②当然许多村落之间的隶属关系并不一定都有圣谕或者契约规定，而是村民之间的一种默契，当事者安之若素，旁人也视为固然，世代沿袭相传，成了惯例。

中国古代村落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维持这种自然经济的就是延续数千年而不衰的农耕生活模式。这种生活模式以一家一户为中心，男耕女织，家给人足，基本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由自己生产和制作，可以脱离市场而独立地进行生产活动。不过像农户家庭这样较小的自然经济单位，不可能完全做到自给自足，如生产用的铁农具和大型木质农具，生活上的陶瓦器皿，就不能各家各户都自己生产，必须要由村落这样的较大的自然经济单位来加以调剂和补充。所以在很多村落中，除了“不工不商，食惟田亩，衣惟桑帛，器惟瓦器”（《雍正陕西通志》卷四十五引《盩厔县志》）的农民，还有少数百工技艺之人，为农户进行拾遗补缺的服务。这

^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88页。

^②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一编《债权》，转引自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7页。